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级本科新生军训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夹克式迷彩服（小翻领、民用迷彩）、迷彩长裤（民用迷彩）、海魂衫、迷彩衫（民用迷彩）、迷彩帽（民用迷彩、含帽徽）、外腰带、内腰带、配件（臂章、领章、胸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联益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18.9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5.70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迷彩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福达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联益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